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韋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韋龍①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至中午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之工地飲用酒類後，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騎車上路，實屬不該；②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1毫克，數值高，非可輕判；③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又有從輕量刑之餘地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之不佳品行(有不構成累犯之酒駕等前科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政燁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2年度速偵字第4759號

09 被 告 陳韋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11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12 號之301號房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**犯罪事實**

17 一、陳韋龍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
18 止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及保力達，未待
19 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0 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1 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下午4時5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
22 ○路000號前，因違規使用手機且行車搖曳不定為警攔檢盤
23 查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1毫克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龍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
27 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28 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4 檢 察 官 王俊蓉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張瓊之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4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7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9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0 下罰金。